

(一) 申报及中检

科研处收到教育部社科司下发的指南和申报通知，组织开展申报工作

项目负责人从社科网上查看指南，按要求撰写基金项目申请书，首席专家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局级以上（含）领导职务。

项目负责人将申请书初稿提交到学校，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并进行修改

项目负责人提交审核通过的《投标评审书》纸质版至科研处

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管理平台

中期检查每年上半年，具体看通知，填写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》

(二) 结题验收

具体结项通知详见:教育部社科重大项目(重大攻关、基地重大项目)结项流程及注意事项:

<http://keyan.nufe.edu.cn/info/1027/4083.htm>